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OMI CORPORATION

##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米集团(「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安寧莊路小米科技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雷軍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林斌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唐偉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 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 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 |;
-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普通股(「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B類股份總數,除 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 的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 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A)根據(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

股權,(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獎勵發行的B類股份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 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股份獎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

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10.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七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有「A」字樣且由本次會議主席簽名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在本次會議上出示)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2年4月28日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人數及股份等級。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2年5月31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時值中國境內及境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時期,現場參會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會股東人數已達到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如有),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

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更為接近時公佈可能實行的其他措施。

e.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唐偉章教授。